

证券代码：688220

证券简称：翱捷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4-030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进展暨收到再审申请裁定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裁定结果：驳回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翱捷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了最高人民法院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165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了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展讯公司”）的再审申请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0年12月，展讯公司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主张竞航彭通讯、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产品侵犯其拥有的ZL201180004859.4号发明专利权，并请求赔偿展讯公司的侵权损失。

2021年7月，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公司败诉的一审判决。

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请求撤销一审判决，改判驳回展讯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2023年8月28日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对该案出具的（2021）最高法知民终248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结论如下：

- 1、撤销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津03知民初319号民事判决；
- 2、驳回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；
- 3、一审案件受理费543,300元，二审案件受理费163,850元，均由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负担。

2024年6月，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1651号《应诉通知书》及相关材料，展讯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，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

上述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《翱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的相关章节、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及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（一）案号：（2024）最高法民申 1651 号

（二）审查法院：最高人民法院

（三）诉讼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：展讯通信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一：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再审被申请人二：天津市南开区竞航彭通讯器材经营部

（四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结果

最高人民法院裁定驳回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最高人民法院已驳回展讯公司的再审申请，本次裁定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。

特此公告！

翱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3日